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且相关各方仍需就重组方案进行深入的沟通和磋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